

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廢止總說明

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事宜，原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之規定授權訂定「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，經本府於九十五年七月十日發布，迄今已逾十五年，鑑於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、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、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；又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修正、「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發布等相關中央法規變動，本辦法實有重新檢討訂定之必要，故予以廢止。